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上午8:3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吴明先生缺席本次会议，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董事芮勇先生、王学庚先生、金来富先生、许瑞林先生、宋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均投同意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芮勇先生、王学庚先生、金来富先生、许瑞林先生、宋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均投同意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董事芮勇先生、王学庚先生、金来富先生、许瑞林先生、宋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均投同意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94) 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芮勇先生、王学庚先生、金来富先生、许瑞林先生、宋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均投同意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